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昌农科环函〔2024〕12号

关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集中供热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集中供热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集中供热改建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项目区东侧为现有锅炉房，西侧为农盛路，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鸿园路。地理坐标：东经 87°05'59.453"，北纬 44°11'3.368"。扩建 1 台 65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1200m²。新建蒸汽管道 1475 米，管径 DN500，设计压力 1.6Mpa，设计温度 280℃；新建凝结水回收系统一套，凝结水管径为 DN50-DN150，长度 5310 米。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1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确保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应高度管理要求，氮氧化物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配套建设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最终排入农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存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国家农高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